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盐人社罚信修函〔2024〕7号

盐城市鑫易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7月5日，被本机关处予行政处罚(盐人社察罚字〔2024〕第6号)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一、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8号)规定(或者遵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章)，你单位此次行政处罚信息于2024年10月10日满足3个月最短公示期。

二、如你单位具备以下条件(或者遵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则)，可以及时向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不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条件：

1. 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满三个月；

2. 已纠正违法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3. 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条件：

1. 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满一年；

2. 已纠正违法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3. 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三、你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或者遵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注：若企业缴交罚款的收据丢失，须使用修复表或由处罚机关出具其他说明处罚已履行完毕的材料，企业自行说明已缴纳罚款的材料不得作为履行处罚义务的材料；

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材料 1、2、3 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四、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信用管理部门联系，市信用修复业务咨询电话：0515-86660460。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0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